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57,056,525.62 元，上期金额 167,743,792.27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3,993,305.05 元，上期金额 43,808,641.38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688,056.64 元，上期金额 991,859.67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47,685,599.33 元，上期金额 50,334,756.2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原会计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实施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实施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